

## 美國——為碼頭工人負責

### 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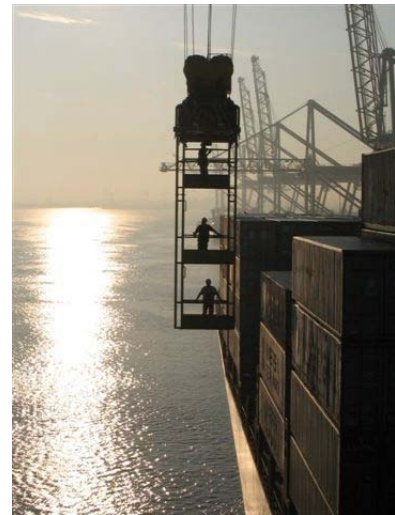
Gard 注意到，在美國進行裝卸的過程中，碼頭工人的事故接連發生。本通函著重說明了美國法下船方對碼頭工人應負的責任。

### 法律責任

《碼頭和港口工人補償法》（LHWCA）把碼頭工人的安全主要歸責於作為雇主的碼頭搬運公司。但是，美國最高法院在 *Scindia Steam Ship Navigation Co. v. De Los Santos*, 451 U.S. 156, 1981 AMC 601 (1981) 一案中認定，如果船東對身處其船上的碼頭工人未盡應有的注意，該船東可能會承擔法律責任。

船方對碼頭工人的注意義務可以分為以下五種義務：

- 1. 關於船況的轉交義務：**在這種情況下，船方必須盡“一般注意，使船舶及其設備處於特定狀況下，以至於一名專業且有經驗的碼頭工人，通過盡合理的謹慎義務，有能力在保障人員和財產合理安全的情況下，進行貨物裝卸。”
- 2. 轉交時的警告義務：**船方必須警告碼頭工人船上或與船舶設備有關的任何危險，這些危險是船方通過盡合理的謹慎義務所知曉或應當知曉的，是碼頭工人在貨物裝卸過程中可能會遭遇的，並且是碼頭工人不會知曉且在其合理勝任其工作的前提下並非顯而易見或可以預料的。
- 3. 積極參與義務：**船方如果積極參與貨物裝卸並且誤傷了碼頭工人，可能會承擔責任。
- 4. 主動控制義務：**船方“如果未盡應有的注意，以避免碼頭工人受到在船舶區域內可能遭受的危險或設備危險的傷害，而該等區域或設備在裝卸過程中是處於船方的主動控制之下的”，例如舷梯，則船方可能會承擔責任。
- 5. 介入義務：**如果一名碼頭工人的判斷是“明顯缺乏遠慮的”，並且如果船方“知曉”設備的“缺陷”，而該碼頭工人持續使用該有缺陷的設備，且船方應當意識到有缺陷設備的使用對碼頭工人造成了“不合理的傷害危險”的，則船方有義務介入並修復該設備。



需要更多資訊，請聯繫：防止損失執行官 Marius Schønberg，電郵 [marius.schonberg@gard.no](mailto:marius.schonberg@gard.no)。

本資料僅作一般資料之用。雖然我們已盡力確保最初公佈時資訊的準確性和質量，但是對於因依賴本資料而產生的無論任何種類的損失或損害，Gard AS 不承擔責任。 [www.gard.no](http://www.gard.no)。

---

## 建議

確保您的品質管制系統和安全手冊列明瞭這五種注意義務。同時，這些檔應當分發給高級船舶駕駛員。

在轉交前，檢查並測試碼頭工人將使用的任何設備。

在裝卸開始前及結束時，與碼頭工人領班和船舶大副一起進行現場巡檢。及時處理處於船方控制下的任何未發現的問題或不安全情況。

使用驗收表，以證明碼頭工人在轉交前滿意船舶的狀況。

在貨物裝卸過程中，值班駕駛員應當在船上經常巡邏。應當在甲板日誌中對此進行記錄。

駕駛員應當攜帶數碼照相機，並將任何不妥之處拍攝下來。

安排警覺且訓練有素者進行舷梯值班，記錄任何異常情況。保留舷梯日誌，記下所有上下船舶的人員之姓名和工作單位。

通知碼頭搬運公司在貨物裝卸時發現的工作中的任何危險做法，如有可能的話以書面形式通知。

每當有碼頭工人聲稱受傷時，如果可能的話在船舶開航及船員發生改變前，立即將事件報告給 **Gard**，以便 **Gard** 進行適當的調查，以保護船方利益並減少任何可能的損失。

---

需要更多資訊，請聯繫：防止損失執行官 Marius Schønberg，電郵 [marius.schonberg@gard.no](mailto:marius.schonberg@gard.no)。

本資料僅作一般資料之用。雖然我們已盡力確保最初公佈時資訊的準確性和質量，但是對於因依賴本資料而產生的無論任何種類的損失或損害，Gard AS 不承擔責任。 [www.gard.no](http://www.gard.no)。